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政樑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0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政樑明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，控制力及注意力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前往屏東，嗣於民國113年3月1日18時46分許，沿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三路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門牌176號前，因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藥效作用而注意力降低，且本應注意行駛時，除起駛、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，不得駛出路面邊線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又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不慎追撞在該處路肩臨時停車由告訴人朱芳輝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尾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後肩擦傷併紅5\*4公分、右腕擦傷1\*1公分、右掌擦傷1\*1公分、右膝擦傷4.5\*2公分併瘀青4\*2公分、左膝擦傷3\*3公分之傷害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吸食毒品而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  
02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  
03 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達成和解，告  
04 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  
05 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四、至於被告另被訴施用毒品、不能安全駕駛及肇事逃逸等部  
07 分，由本院另行判決，併予敘明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10 法官 都韻荃

11 法官 王聖源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18 書記官 涂文豪